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法律意见书

[2006]中银股字第 0072 号

中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12 层 邮编：100086

Add: 12/F, Qingyun Dangdai Plaza, No. 43. Western Road Beisanhuan,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6

电话 (Tel): (010) 62122288 (总机) 62137301 传真 (Fax): (010) 62137361

网址 (<http://www.tanglawgroup.com>) 电子邮箱 (E-mail) : office@tanglawgroup.com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2006]中银股字第 0072 号

致：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龙电器”或“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对科龙电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就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科龙电器及其非流通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空调”)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

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龙电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龙电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科龙电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科龙电器前身为 1984 年成立的广东顺德珠江冰箱厂。1992 年 12 月，广东顺德珠江冰箱厂根据广东省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签发的粤股审〔1992〕29 号文，以定向募集方式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成立时的总股本为 422,416,755 股，其中广东顺德珠江冰箱厂的全部净资产折合法人股 337,915,755 股，内部职工股 84,501,000 股。

1996 年 5 月，公司吸收合并了公司与外商合资兴办的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容声冰箱有限公司。原广东容声冰箱有限公司的外资方权益转换为 181,639,808 股公司 H 股。

1996 年 7 月，经过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6〕20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 201,352,000 股 H 股。经过香港联交所批准，该次发行的 H 股以及 1996 年 5 月增设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1997 年 7 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增发 76,598,000 股 H 股。本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82,006,563 股。

1999 年 6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58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 11,000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达 992,006,563 股。

3. 根据科龙电器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科龙电器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桂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汤业国

注册资本：992,006,563 元

企业类型：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港资）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电冰箱等家用电器，产品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

运输自营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龙电器已通过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4. 根据科龙电器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龙电器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5. 根据科龙电器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科龙电器股票存在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龙电器的股票没有交易异常的情况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科龙电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龙电器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科龙电器之 A 股流通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H 股流通股股份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非流通股股份暂不上市流通，科龙电器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科龙电器股本及股权结构演变

根据科龙电器提供的资料，公司成立时的总股本为 422,416,755 股，其中包括：以广东顺德珠江冰箱厂的全部净资产折合法人股 337,915,755 股，内部职工股 84,501,000 股。200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内部职工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6 年 5 月，公司吸收合并了公司与外商合资兴办的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容声冰箱有限公司。原广东容声冰箱有限公司的外资方权益按照转换为 181,639,808 股的公司 H 股股份。

1996 年 7 月，经过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6〕20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 201,352,000 股 H 股。经过香港联交所批准，该次发行的 H 股以及 1996 年 5 月增设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1997 年 7 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增发 76,598,000 股 H 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82,006,563 股。

1999 年 6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58 号文批准，公司增发 11,000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达 992,006,563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992,006,563 股，其中非流通股合计 337,915,75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06%；流通股（A 股、H 股）合计 654,090,808，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94%。

2005 年 9 月 9 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柯尔”）与海信空调签署了《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协议书》，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格林柯尔拟将其持有的公司境内法人股 262,212,194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6.43%）转让给海信空调。

2002 年 4 月 15 日，广东科龙（容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声集团”）与顺德市经济咨询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容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科龙电器 68,666,667 股境内法人股（占科龙电器已发行总股本的 6.92%）转让与顺德咨询。

2002 年 4 月 26 日，容声集团通过司法裁决将其所持有的科龙电器 7,036,894 股境内法人股（占科龙电器已发行总股本的 0.71%）转让与顺德市东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恒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科龙电器上述股本演变过程合法、有效。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均已超过三年，其转让行为不违反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三、科龙电器非流通股股东海信空调的情况

（一）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海信空调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17 日，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鲁青总副字第 00398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信空调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长沙路（生产基地：平度市南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汤业国

注册资本：67479.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 25%）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空调产品，注塑模具及产品售后维修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信空调已经过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企业法人年

检。

（二）海信空调持有科龙电器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资料、海信空调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信空调持有公司 262,212,194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6.4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资料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海信空调出具的承诺，海信空调所持有的科龙电器股份合法、有效，该等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

（三）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海信空调出具的说明，科龙电器非流通股股东海信空调与顺德咨询、东恒发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买卖科龙电器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和海信空调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信空调及其实际控制人青岛海信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顺德咨询、东恒发展不持有科龙电器 A 股流通股股份，在此之前的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科龙电器 A 股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信空调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科龙电器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海信空调提出动议，海信空调持有公司股份 262,212,194 股，占总股本的 26.43%，占非流通股的 77.60%。顺德咨询、东恒发展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海信空调提出科龙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下：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海信空调为获得流通权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 10 股 A 股获付 1.0 股，执行对价股份总数 19,450,100 股。其中海信空调需支付 15,092,677 股，顺德咨询需支付 3,952,386 股，东恒发展需支付 405,037 股。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后，科龙电器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但公司股东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会发生变化。

若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则科龙电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337,915,755	34.06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318,465,655	32.10
社会法人股	337,915,755	34.06	社会法人股	318,465,655	32.10
二、流通股份合 计	654,090,808	65.94	二、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673,540,908	67.90
A股	194,501,000	19.61	A股	213,951,100	21.57
H股	459,589,808	46.33	H股	459,589,808	46.33
三、股份总数	992,006,563	100	三、股份总数	992,006,563	100

（三）海信空调特别承诺事项——重组及追送股份承诺

在科龙电器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将对科龙电器进行资产重组，将海信集团旗下“白色家电”（白色家电是家电行业的一种通用称谓，主要包括冰箱、空调、洗衣机、小家电等浅色系的家电产品，下同）业务的相关资产通过认购科龙电器定向发行的股份的方式注入科龙电器，将科龙电器打造成为海信集团旗下的白色家电业务核心企业，并力争成为国内国际同行业最有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本次资产重组拟注入的海信集团的白色家电业务范围包括：

（1）空调制造业务及资产，即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和资产（包括海信空调平度工厂及海信空调持有的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冰箱制造业务及资产，即海信集团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包括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对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3）海信集团家电营销业务及渠道，即海信集团子公司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的冰箱、空调营销业务及渠道。

如上述资产重组行为未能按时完成，或在资产重组完成后科龙电器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在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追送股份。

①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

A：自科龙电器非流通股股东完成对 A 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科龙电器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能完成将海信集团旗下“白色

“家电”业务的相关资产（或股权）注入科龙电器的资产重组工作。

完成资产重组工作的确认标准为：海信集团旗下“白色家电”业务的相关资产（或股权）注入科龙电器的资产（包括资产、股权、债权、债务等）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B：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对科龙电器完成上述资产重组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200E 年度）科龙电器的每股收益低于 0.08 元。

科龙电器 200E 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按照届时国内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而进行审计的审计结果为准。

C：科龙电器 200E 会计年度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D：科龙电器未按时出具 200E 年度的年度报告。

如果发生上述 A、B、C、D 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将追送股份一次，该次追送股份完成后，此承诺即履行完毕。

②追送股份数量：9,725,050 股科龙电器 A 股股份，相当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以公司流通 A 股总数 194,501,000 股为基础，每 10 股追加送股 0.5 股。如果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的情况，送股数量在 9,725,050 股的基础上同比例增减。

③追送股份时间：如触发追送股份条件 A 或 D，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执行承诺人的追送股份承诺；如触发追送股份条件 B 或 C，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E 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执行承诺人的追送股份承诺。

④追送股份对象：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后，在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

⑤追送股份承诺的执行保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承诺：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追送部分的股份，计 9,725,050 股，直至公司 200E 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承诺期满为止。

（四）海信空调特别承诺事项——代为垫付承诺

由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顺德咨询与东恒发展未明确表示参加股权分置改革，海信空调将按顺德咨询与东恒发展参加股权分置改革而应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的数量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的对价数量分别为 3,952,386 股和 405,037 股。代为垫付后，顺德咨询与东恒发展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海信空调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海信空调的同意。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科龙电器本次拟进行的股权分置方案，是科龙电器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之间达成一种意向安排，该等安排的实质是科龙电器非流通股股东以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安排的方式获得其股票流通股权。本所律师认为，科龙电器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对其拥有所有权的资产进行处置，该等资产处置行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科龙电器拟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法有效，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非流通股股东海信空调对获得流通权股份分步上市的承诺

1. 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十二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科龙电器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 A 股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海信空调所作的上述承诺符合《办法》、《通知》和《操作指引》中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分步上市流通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检查，科龙电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一) 2006 年 12 月 8 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海信空调作出启动科龙电器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

(二) 200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海信空调签署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 200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海信空调与为科龙电器本次股权分置提供保荐服务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本所以及本所指定律师均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 2006 年 12 月 19 日，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科龙电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了保荐意见。

(五) 2006 年 12 月 15 日，海信空调就科龙电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作出承

诺。

本所律师认为，科龙电器股权分置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已获得了目前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有关协议、承诺合法、有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需获得科龙电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七、对 A 股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保护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一系列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 科龙电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告知 A 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二) 科龙电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表决必须经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科龙电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至少发布两次会议催告公告；

(四) 科龙电器董事会向 A 股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 科龙电器为 A 股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提供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3 天。

本所律师认为，科龙电器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拟采取的上述旨在保障 A 股流通股股东利益的特别保护措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若干意见》、《办法》、《通知》、《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科龙电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目前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科龙电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需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张 力

罗文志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